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德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魏祐宏、魏文彬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5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3年7月16日廢止登記，惟於廢止登記前，其董事長、董事均已辭任，亦未依法選任清算人，嗣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該院114年度訴字第1242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且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係相對人所支付，顯見聲請人確實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非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經廢止登記，然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,12

0萬元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則在未實際進行清算前，尚無從逕認其財產狀況已屬無資力。至聲請人特別代理人代聲請人為本案訴訟行為所需費用，雖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命相對人先行預納，然此與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實屬二事，聲請人以此作為釋明無資力之依據，自非可採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，以釋明依其財產及信用狀況，已缺乏經濟信用，而有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自難認其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提出釋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